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簡字第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FERRER JOJO LARDIZABAL (中文姓名：拉迪)
05 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 (中文姓名：洛拿德
06)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
08 度偵字第7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FERRER JOJO LARDIZABAL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
1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2 肆仟零貳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壹拾日
1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SANTIAGO JOE
16 RONALD VALDEZ之健保卡壹張，沒收之。

17 事 實

18 一、FERRER JOJO LARDIZABALI (中文姓名：拉迪)、SANTIAGO
19 JOE RONALD VALDEZ (中文名：洛拿德)均係菲律賓國籍之
20 人，均以移工身分來臺。FERRER JOJO LARDIZABAL於民國
21 104年1月5日入境臺灣，受僱於新北市○○區○○○路○○○巷
22 ○○號「勝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於105年
23 10月13日從原雇主處逃逸，經通報行蹤不明在案，並於105
24 年11月2日因連續3日曠職經主管機關廢止居留許可。二人明
25 知全民健康保險卡（下稱健保卡）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26 險署（下稱健保署）對於符合加保資格之民眾所製發之全民
27 健康保險憑證，被保險人於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可
28 持健保卡前往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僅需支付掛號費及部分
29 負擔即可享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特約醫療院所再
30 以該就診紀錄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給付，是健保卡僅限被
31 保險人本人使用，非被保險人不得任意持用，然因FERRER
32 JOJO LARDIZABALI之健保卡業經註銷無法使用，為達就診並

01 節省醫療費用之目的，二人竟共同意圖為FERRER JOJO LARD
02 IZABAL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
03 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月至2月間某日
04 ，在新北市○○區○○路附近，由SANTIAGO JOE RONALD
05 VALDEZ將自己之健保卡無償供予FERRER JOJO LARDIZABAL使
06 用，FERRER JOJO LARDIZABAL遂持SANTIAGO JOE RONALD
07 VALDEZ之健保卡，接續於106年5月13日前往新北市○○區○
08 ○路○○○號一、二樓之「樹林健全中醫診所」、新北市○○
09 區○○路241「林岳宏小兒科陳德馨皮膚科聯合診所」就診
10 ；於106年12月4日前往新北市○○區○○路○○○號「中欣診
11 所」就診；於107年8月25日前往新北市○○區○○路○段
12 000號「光明牙醫診所」就診；於107年9月20日及107年12月
13 19日前往新北市○○區○○路○○號「佑昌牙醫診所」等健保
14 署特約醫療院所就診，佯稱其為SANTIAGO JOE RONALD VALD
15 EZ，使醫師及護理人員誤信其身分而為其提供醫療服務，上
16 開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並以該不實就診紀錄向健保署申請醫
17 療費用點數共計4,476點【經點值換算為新臺幣（下同）4,
18 028元】，使不知情之健保署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將SANTI
19 AGO JOE RONALD VALDEZ接受健保醫療服務之不實事項，登
20 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之
21 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就醫資
22 料管理之正確性及核撥全民健保給付之正確性，FERRER JOJ
23 O LARDIZABAL因而詐得以健保給付補助之醫療服務之不法利
24 益（即本應自付費用額）4,028元。嗣於109年11月1日14時
25 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在新北市○○區○○
26 路○○巷口，查獲FERRER JOJO LARDIZABAL逾期居留，經送往
27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接收辦理收容時，
28 發現其持有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之健保卡1張（扣
29 案），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移送臺灣宜蘭
3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FERRER JOJO LARDIZABALI、SANTIA
03 GO JOE RONALD VALDEZ 於新北市專勤隊詢問及偵查中均坦承
04 不諱，供述情節互核相符，並有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
05 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健保個人就醫紀錄
06 查詢資料、健保署 109 年 12 月 24 日健保北字第 1091505518 號
07 函、110 年 2 月 19 日健保北字第 1101502390 號函各 1 份、內政
08 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
09 內容、外國人居停留查詢資料各 2 紙在卷可稽，復有 SANTIAGO
10 JOE RONALD VALDEZ 之健保卡 1 張扣案可佐，足認被告 2 人
11 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做為認定事實之依
12 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 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罪科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
16 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
17 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事項者，始足構成。而依全
18 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健保保險對
19 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
20 保險醫療服務，該醫事服務機構再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
21 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即健保署申報
22 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據此以論，實際向
23 健保署申報者雖非病患本人，然病患以健保保險對象之身分
24 就醫時，自應知悉該健保醫事服務機構依法須將其接受醫療
25 服務之事項向健保署該管公務員申報，從而冒用健保保險對
26 象之身分就醫，即屬利用不知情之健保醫事服務機構人員向
27 健保署申報此不實事項。又按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8 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進程序審查：一、保險
29 對象資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經前項
30 審查發現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不予支付該項費用，並
31 註明不予支付內容及理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

01 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固有明文
02 規定。然此關於保險對象資格之審查，應係指由健保署審查
03 接受健保醫療服務者是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9條
04 應參加健保之資格且已據此辦理投保（例如審查該人是否具
05 我國國籍或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惟於冒名就醫情形，依上
06 揭健保給付及申報費用流程，健保署公務員並無接觸實際接
07 受健保醫療服務之人之機會，無從實質審查有無遭人冒名接
08 受健保醫療服務之情形，僅能依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所申報之
09 內容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
10 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之公文書，從而冒名接受健保
11 醫療服務者，自應擔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罪
12 責。

1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4 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被告FER
15 RER JOJO LARDIZABAL多次持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L
16 DEZ所有之健保卡前往健保醫事服務機構就診之行為，均係
17 為達到詐欺得利之犯罪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即健保署之財
18 產法益，犯罪時間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
19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
21 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多次持被告SANTIAGO JOE RONAL
22 DVA LDEZ之健保卡接受健保醫療服務，因而獲取健保給付補
23 助之醫療服務之不法利益（即本應自付費用額），並使健保
24 署公務員於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就醫後，將被告
25 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就醫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執掌之
26 公文書，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利、使公務員登載不
27 實事項於公文書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各應從較重之詐
28 欺得利罪處斷。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利用
30 不知情之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不實事項，致健保署該管公
31 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執掌之公文書，屬間

01 接正犯。

02 (三)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已經勞動
03 部廢止聘僱許可，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而無法享有健保醫
04 事服務機構提供之相關醫療服務，竟貪圖不法利益，由被告
05 FERRER JOJO LARDIZABAL冒用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
06 LDEZ之名義前往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獲得免予繳納自
07 付醫療費用之利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
08 動機及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2人均惟
09 製造業技工，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自陳已婚、有4
10 名小孩需撫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11 度；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自陳是單親爸爸，有
12 2名小孩需要撫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大學肄業之智
13 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22、43頁），分別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2人固均為菲律賓國籍之外國人，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
16 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外國人居停留查詢資
17 料各2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12、24、26頁），惟其本案
18 均係受拘役之宣告，非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自均無依刑法第
19 95條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適用，附此
20 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4 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之健保卡，為本案犯罪所
25 用之物，且屬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所有之物，
26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
30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31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

01 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
02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03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04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05 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經查
06 ，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持被告SANTIAGO JOE RONAL
07 D VALDEZ之健保卡至上開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就診而享有免
08 除部分自付額之不法利益（即本應自付費用額）4,028元，
09 為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
12 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並未實際享有上開利益，
13 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認被告SANTIAGO JOE RONALD VALDEZ就上
14 開詐得之利益與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BAL間有事實上共
15 同處分權限，且依被告2人所供述，被告SANTIAGO JOE RONA
16 LD VALDEZ係無償出借其健保卡予被告FERRER JOJO LARDIZA
17 BAL，該部分亦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
18 追徵，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14條、第339條第2項、第
21 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6 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9 簡易庭法官 呂俐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建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2 5 千元以下罰金。